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57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鴻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2 08 222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黄鴻文犯強制罪,處拘役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。
- 12 犯罪事實
 - 一、黃鴻文於民國111年7月6日19時1分許,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路000號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正門口,欲與李昭進 討論金錢問題時,因李昭進欲騎乘機車離去,黃鴻文為使李 昭進留下,竟基於強制之犯意,接續於同日19時3分、5分 許,以手阻擋李昭進轉動機車鑰匙發動機車引擎,而以此強 暴方式,妨害李昭進自由駕駛機車離開之權利。嗣經李昭進 報警處理,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20 二、案經李昭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21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22 理由
- 23 壹、程序事項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 為適當者,亦得為證據;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,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而未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,視為有前項之同意,同法第 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經查,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據資料,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而未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,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瑕疵,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,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, 應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,核與被害人 李昭進於警詢之陳述相符,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8張、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 可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,則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,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,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言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刑法強制罪之強暴,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,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,均包括在內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、81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);申言之,凡施用不法之物理力,不論係對人實施之直接強暴或對物施暴而影響及於人之間接強暴,均足稱為本罪之「強暴」。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乃出於單一之強制犯意,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,以相同方法為之,在刑法評價上,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,而為接續犯,僅論以一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金錢問題即妨害被害人駕駛機車離開,所為顯非可取;兼衡被告之素行(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,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)、智識程度(國中學歷)、家庭經濟狀況(已婚,有一個小孩,需要撫養父母親及小孩)、職業(模具焊接工)、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方法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0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,檢察官白覲毓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-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俊彬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
-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0 書記官 李俊宏
-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- 14 (強制罪)
- 1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三年以
- 1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